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核，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振

黄延禄

曹永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